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1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高新富

選任辯護人 許秉燁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誣告等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103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關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之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就被告所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，經本院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即被告高新富（下稱被告）罪刑之判決，而駁回其第二審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依上述說明，此部分既經本院為第二審判決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自不因本院判決誤載被告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（未區分誣告罪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得否上訴）即謂被告取得上訴權。準此，被告就此部分對於本院所為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顯屬違背上開規定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2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鏗 普
03 法 官 何 志 通
04 法 官 周 淡 怡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劉 美 姿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